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司治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世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董事王福龙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世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